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至 10 月間，透過 110 報案電話、1999 市民熱線等檢舉本市

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住戶於深夜騎乘機車進出巷弄、大聲喧鬧、妨害安寧，並建議加裝監視器、加強夜間巡邏，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分別以 97 年 4 月 23 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 09731070800 號、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同分資字第

09732448900

號、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同分資字第 09732543200 號、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

09730912100 號、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同分資字第 09733634500 號、97 年 7 月 14 日分局長

回復信函、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 09732737900 號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警同分

行字第 09734147800 號等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業於該巷口規劃設置錄影監視器，併入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辦理，另該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已將該地區列入巡邏重點，加強周邊巡查，以加強查察噪音妨害安寧或青少年聚集之情事。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未就其檢舉案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，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檢舉他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事，並要求本府會警察局依法裁處，應屬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